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深入践行“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普惠精准防控理念。2025 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市场环境，依托自主平台和大数据优势，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加速全球市场拓展，以新模式、新思路、新技术、新场景引领基因组学的创新发展。同时，通过持续深化精益管理，通过优化运营效能与成本管控，助力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538.50 万元，同比下降 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65.51 万元，同比减亏 31.69%。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1 项，会议内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银行授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担保事项、限制性股票归属及价格调整、公司制度全面修订等多类重大事项，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废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13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1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16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18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6.19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	《关于修订<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6.2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6.22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2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6.24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25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6.26	《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2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6.28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29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6.30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6.31	《关于废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6.32	《关于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6.33	《关于废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会议提交的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决策，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董事会高效运作。全体董事均按

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缺席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履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22项议案，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阅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向外审会计师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于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的相关汇报，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尽量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及时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积极与管理层、中介机构了解重大交易事项的整体可行性与必要性，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评估其合理性及公允性，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作用。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与任职资格，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和核心团队建设，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工作，确保公司薪酬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4、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委员会各委员积极关注ESG领域的法规及政策动态，认真听取公司2024年度ESG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对2025年度ESG管理提升提出建议；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ESG相关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共审议议案 19 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及时完成股东会决定的有关重大决策事项，保障公司规范治理和运营。

（五）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各委员会与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2025 年，公司顺应监管规则修订要求，推进治理架构调整。一是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明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保障监督职权平稳过渡与高效衔接；二是经职工大会选举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代表职工参与决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三是与监管规则保持同步，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逾 30 份，细化治理主体职责权限，确保治理制度匹配公司治理需求。

公司将持续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职，增强合规风险意识；持续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审慎性和透明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披露，公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布公告 144 份，除规定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外，还主动披露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影响其价值判断和决策的相关信息，与股东充分交流并保持良好互动；认真回复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问题，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实际情况并做好风险提示。

2、与投资者进行良好互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和现场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互动。其中网络方式：共举办 3 次业绩说明会，2 次网上业绩问答，3 次线上调研，20 次线下调研，参加 2 场线下路演（含机构策略会）。通过不断加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沟通互信，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业务认知和战略认同。现场调研方式：组织或参加线下调研活动 23 场，接待嘉宾包括深圳上市公司治理协会、高校师生、银行高净值、国内外机构投资人等各界人士，参访总人数超过 120 人次。向来访者介绍了公司的企业文化、业务概况、产业前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监管机构和投资机构中的透明度。会后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投资者活动记录的内容并向深交所报备，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

3、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股东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4、持续做好舆情管理工作。公司持续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与社会公众或媒体进行日常沟通，传递企业价值理念和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市场对公司业务认知，做好舆情的事前管理，与媒体共同创造健康的舆论导向，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助力落实公司的战略部署，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

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促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争取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2026 年度董事会将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坚持自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优化各控制环节及各部门职能，强化内部监督职能。紧抓各业务方向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增强公司各职能部门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3、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向投资者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和经营理念；引导健康正面的媒体舆情环境，凝聚市场共识，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4、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需要，采取内部定期组织或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等多样化形式对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等方面的学习培训；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法规及后续培训，持续学习监管动态，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与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紧紧围绕公司当前的战略规划与经营方针，积极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变化，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不断开拓经营发展新局面。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创造规范的公司治理环境。在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经营效益的提高和风险防控能力的强化，实现公司健康、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